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洪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管理本辖区内公共事务，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空间和便捷服务，重点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辖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宣传、统战、法治、武装、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负责机要、保密、信息及办公室自动化建设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建设、城市基层党建、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群团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营管理、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电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主要负责

民政、教育、卫生、老龄事业、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物业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生态环境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8.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协助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食品药品、烟花爆竹、消防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9.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村(社区)建设服务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村(社区)服务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10.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宣传、体育、科技培训、旅游等方面服务工作。

11.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承担就业、再就业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委托，负责办理辖区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举报投诉和初步调查处理等工作。

12.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做好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工作，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委托，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建立与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运行。

14.农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农技、农机、畜牧、水利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水土保持、灾害防治、土地规模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234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37.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0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398.14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2345.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6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3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6.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9.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结转下年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0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54.1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61.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7.8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7.8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1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等，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项目支出 1061.7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6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保障民生等项目增加。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437.65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65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

接待费 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拆分，人员增减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0.91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联系人：彭瑾

联系方式：023-76629008